

<<税务会计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务会计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811345599

10位ISBN编号：7811345595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作者：董菊红，钟学云 主编

页数：31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税务会计实务>>

前言

税务会计既研究税收工作中的会计问题，也研究会计工作中的税收问题，是一门融税收法规制度和会计核算于一体的边缘学科，是企业会计和税务人员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

本书按照高等职业教育为市场经济建设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的要求，以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最新的税收法规为依据，注意吸纳税务会计的最新理论成果，结合税务会计事项处理中的工作实际，系统阐述了税务会计的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以及新税制下各个税种的计算、申报和会计处理。

本教材具有如下特点：第一，新颖。

以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新的税收法规为依据，知识新颖，信息丰富，反映本专业前沿动态。

第二，精准。

一是做到“精”，充分考虑到高职高专的特点，以理论够用为原则，以职业能力培养为目标，对专业知识的阐述力求透彻、简明扼要。

二是做到“准”，对理论、法规等的阐述力求清晰、准确，使学生能够正确掌握。

第三，实用。

以职业岗位知识、能力来决定课程内容，注重实践性。

在编排中，不单纯罗列税法条文，而是通过现实的业务案例，通过情景模拟等方法，训练学生的相关能力。

第四，融通。

本教材把纳税真正融入会计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技能培养的目标，也更能体现本教材着力于“实务”的特色。

值得一提的是，本教材在内容安排上富有一定的弹性，既能满足学生对理论、技能及基础素质的要求，又留有余地，以满足学有余力的同学进修或探究学习的需要。

此外，本书在知识点和习题设计上，有意识地与相关资格证书考试相衔接，从而增强了教材的实用性。

因此，本教材适合作为高职高专院校和会计、财政、税务、审计、贸易等专业院校的教材。

本教材由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董菊红、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钟学云任主编，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戴正华、湖北职业技术学院汪行光、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李琪、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钟玲任副主编。

各章节编写人员如下：第一章、第二章，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吴伟荣；第三章，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唐明春；第四章，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董菊红；第五章，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李琪；第六章，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钟玲；第七章，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戴正华；第八章，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刘爱华；第九章和第十章，日照职业技术学院郑路航。

钟学云、汪行光也参与了部分章节的编写工作。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众位同仁批评指正。

<<税务会计实务>>

内容概要

税务会计既研究税收工作中的会计问题，也研究会计工作中的税收问题，是一门融税收法规制度和会计核算于一体的边缘学科，是企业会计和税务人员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

本书按照高等职业教育为市场经济建设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的要求，以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最新的税收法规为依据，注意吸纳税务会计的最新理论成果，结合税务会计事项处理中的工作实际，系统阐述了税务会计的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以及新税制下各个税种的计算、申报和会计处理。

<<税务会计实务>>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税法概论 第二节 税务会计概论 第三节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与区别 复习思考题第二章 税务会计的工作内容和程序 第一节 税务会计的工作内容 第二节 税务会计的工作程序 案例分析第三章 增值税会计实务 第一节 增值税基础 第二节 增值税的计算 第三节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第四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 案例分析 复习思考题第四章 消费税会计实务 第一节 消费税基础 第二节 消费税的计算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第四节 消费税的申报 案例分析 复习思考题第五章 营业税会计实务 第一节 营业税基础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第四节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案例分析 复习思考题第六章 关税会计实务 第一节 关税基础 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 第三节 关税的会计核算 第四节 关税的申报与缴纳 案例分析 复习思考题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实务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基础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案例分析 复习思考题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实务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基础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与缴纳 案例分析 复习思考题第九章 资源税类会计实务 第一节 资源税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案例分析 复习思考题第十章 财产税、目的行为税会计实务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实务 第二节 房产税实务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实务 第四节 印花税实务 第五节 契税实务 案例分析 复习思考题 参考文献

<<税务会计实务>>

章节摘录

插图：(2) 薯类白酒：指以白薯、木薯、马铃薯、芋头、山药等各种干鲜薯类为原料，经过糖化、酿制等方法，采用蒸馏方法酿制的白酒。

用甜菜酿制的白酒，比照薯类白酒征税。

(3) 黄酒：指以糯米、粳米、籼米、大米、黄米、玉米、小麦、薯类等为原料，经加温、糖化、发酵、压榨酿制的酒。

由于工艺、配料和含糖量的不同，黄酒分为干黄酒、半干黄酒、半甜黄酒、甜黄酒四类。

黄酒的征收范围包括各种原料酿制的黄酒和酒精度超过12度（含12度）的土甜酒。

(4) 啤酒：指以大麦或其他粮食为原料，加入啤酒花，经糖化、发酵过滤、酿制的含有二氧化碳的酒。

啤酒按照杀菌方法的不同，可分为熟啤酒和生啤酒或鲜啤酒。

啤酒的征收范围包括各种包装和散装的啤酒。

无醇啤酒比照啤酒征税。

对饮食业、商业、娱乐业举办的啤酒屋（啤酒坊），利用啤酒生产设备生产的啤酒，应当征收消费税。

果啤属于啤酒，应当征收消费税。

(5) 其他酒：指除粮食白酒、薯类白酒、黄酒、啤酒以外，酒精度在1度以上的各种酒，其征收范围包括糠麸白酒、其他原料白酒、土甜酒、复制酒、果木酒、汽酒、药酒等等。

(6) 酒精：又名乙醇，是指以含有淀粉或糖分的原料，经糖化和发酵后，用蒸馏方法生产的酒精度数在95度以上的无色透明液体。

也可以石油裂解气中的乙烯为原料，用合成方法制成。

酒精的征收范围包括用蒸馏法和合成方法生产的各种工业酒精、医药酒精、食用酒精。

对于以外购酒精为原料、经蒸馏脱水处理后生产的无水乙醇，属于本税目征收范围。

调味料酒不征收消费税。

3. 化妆品指各类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

美容、修饰类化妆品是指香水、香水精、香粉、口红、指甲油、胭脂、眉笔、唇笔、蓝眼油、眼睫毛以及成套化妆品。

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不属于本税目的征收范围。

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征收范围另行制定。

<<税务会计实务>>

编辑推荐

《税务会计实务》：新思维“十二五”全国高职高专系列规划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